附件1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43-2020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服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  |
| --- | --- |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服饰 | 围巾、披肩、袜子、手套、领带、手帕、帽子、针织口罩、围兜、肚围、配饰品（纺织类）等服饰产品。 |

**3 术语和定义**

本实施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2。

表2 检验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 | --- | --- |
| GB 18401 |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CMA ☑CAL ☑CNAS |
| GB 31701 |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CMA ☑CAL ☑CNAS |
| GB 20400 | 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 ☑CMA ☑CAL ☑CNAS |
| GB/T 29862 |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CMA ☑CAL ☑CNAS |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取样方式**

**生产领域：**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被抽样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流通领域：在流通领域抽样可在实体店以及网络交易平台两种途径获得样品。**

1.实体店：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商家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2.网络交易平台：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和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具体数量见表3。

表3 每批次样品数量要求

| 类别 | 品种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 | --- | --- | --- |
| 服饰 | 围巾、披肩 | 4件（条） | 2件（条） |
| 帽子 | 6顶 | 2顶 |
| 手套 | 8双 | 2双 |
| 袜子 | 10双 | 2双 |
| 针织口罩 | 8只 | 2只 |
| 手帕、领带 | 8条 | 2条 |
| 配饰品（纺织类）等其他服饰产品 | 6件（条） | 2件（条） |

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抽样，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5.5 取样要求**

**5.5.1**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5.2**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3** 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赠品等。

**5.6 样品处置**

**5.6.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6.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7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表4 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18401 5.1GB 31701 4.2 | 强制性 | GB/T 2912.1 | 原样/备样 |
| 游离甲醛 | GB 20400 5 | 强制性 | GB/T 19941 | 原样/备样 |
| 2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18401 5.1GB 31701 4.2 | 强制性 | GB/T 17592GB/T 23344 | 原样/备样 |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GB 20400 5 | 强制性 | GB/T 19942 | 原样/备样 |
| 3 | pH值 | GB18401 5.1GB 31701 4.2 | 强制性 | GB/T 7573 | 原样/备样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5713 | 原样/备样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2 | 原样/备样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2 | 原样/备样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0 | 原样/备样 |
| 8 | 耐唾液色牢度1 | GB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18886 | 原样/备样 |
| 9 | 异味 | GB18401 5.1GB 31701 4.2 | 强制性 | GB 18401 | 原样/备样 |
| 10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0 | 原样/备样 |
| 11 | 重金属（铅、镉）2 | GB 31701 4.2 | 强制性 | GB/T 30157 | 原样/备样 |
| 12 | 邻苯二甲酸酯3 | GB 31701 4.2 | 强制性 | GB/T 20388 | 原样/备样 |
| 13 | 燃烧性能4 | GB 31701 4.2 | 强制性 | GB/T 14644 | 原样/备样 |
| 14 | 附件抗拉强力5 | GB 31701 4.4.1 | 强制性 | GB 31701 附录A | 原样/备样 |
| 15 | 附件锐利性 | GB 31701 4.4.2 | 强制性 | GB/T 31702 | 原样/备样 |
| 16 | 其他要求（锐利物） | GB 31701 4.5.1 4.5.2 | 强制性 | 目测、GB/T 24121 | 原样/备样 |
| 17 | 纤维含量6 | GB/T 29862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FZ/T 01057GB/T 2910等 | 原样/备样 |
| 18 | 耐(皂)洗色牢度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相应产品标准 | 原样/备样 |
| 19 | 横向延伸值7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相应产品标准 | 原样/备样 |
| 20 | 直向延伸值7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相应产品标准 | 原样/备样 |
| 21 | 断裂强力8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相应产品标准 | 原样/备样 |
| 22 | 耐热压色牢度9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6152 | 原样/备样 |
| 23 | 透气率10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5453 | 原样/备样 |
| 注：1.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婴幼儿纺织产品。2.重金属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指标为铅、镉总量占涂层或涂料质量的比值。3.邻苯二甲酸酯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4.燃烧性能仅考核产品的外层面料；羊毛、腈纶、改性腈纶、锦纶、丙纶和聚酯纤维的纯纺织物，以及由这些纤维混纺的织物不考核；单位面积质量大于90g/m2的织物不考核。5.附件抗拉强力仅考核婴幼儿纺织产品。6.纤维含量仅考核产品明示标注有纤维含量信息的产品。7.横向延伸值和直向延伸值仅考核袜子产品。8.断裂强力仅考核机织手帕产品。9.耐热压色牢度仅考核领带产品。10.透气率仅考核针织口罩产品。11.序号1-23项目原则上用原样复检，当原样样本量不足时则用备样复检。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对于素色、相同材质、均匀混色或小循环印花、色织及类似效果的材料，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取样。

对于花型循环较大或无规律的印花和色织产品，色牢度试验分别取各色相检测，以级别最低的作为试验结果。

对于局部印花、独立印花或分散花型，取样应该包括印花图案中的各种颜色；如果这些印花色相不同，可分别取样。当局部印花图案很小时，只能在同一件样品中连同底布取足一个试样，不可从多个样品中剪取后合为一个试样。

对于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试样，当混色取样时，同种材质的每个试样一般不可超过三种颜色，如混色检验检出阳性时，应分色重检。

同一样品不同材质、不同色别或花型的多组件组成的材料，需按不同组件分别取样检测各项目。对含多组件的产品，重量不超过整件制品的1%的小型组件不考核(婴幼儿用品除外)。

样品有局部印花，若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应先取重金属和邻苯二甲酸酯试样，然后依次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色牢度、pH值试样。

样品有配料(拼料、辅料)的，若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应先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样，然后依次取甲醛、色牢度、pH值试样。

**6.2.2** pH值的测定用0.1mol/L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6.2.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GC/MS内标法。出现阳性结果时按GB/T 17592进行确认，建议用HPLC/DAD进行确认。含涂层、粘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粘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不检测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2.4**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6.2.5**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6.2.6** 纤维含量仅考核产品明示标注有纤维含量信息的产品，若使用说明中存在多种形式的纤维含量信息标注不一致时，则需按照各种形式标注的信息进行综合判定。

**6.2.7** 产品标明安全类别的，按明示分类进行归类考核；产品未标明安全类别或明示分类明显不符合GB 18401（或GB 31701）标准分类方法时，按GB 18401（或GB 31701）标准规定的产品分类方法进行归类考核。

**6.2.8**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9**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8.4** 若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含审核人员）。

**8.5**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

**8.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